

外籍人士課稅標準為何？

同一課稅年度（1月1日至12月31日）內，在華居留未滿183天者，其中華民國來源之扣繳所得，由扣繳義務人就源扣繳薪資按給付額扣取18%。自98年1月1日起，如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1.5倍以下者，按給付額扣取6%。

執行業務者之報酬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。但個人稿費、版稅、樂譜、作曲、編劇、漫畫、講演之鐘點費之收入，每次給付額不超過新臺幣五千元者，得免予扣繳。